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下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
- 7.出席对象:
 - (1)于202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议案
- (一)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与重庆庆化医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实施情况:
 -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0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特别风险提示:
 - 提案6《关于与重庆庆化医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重庆庆化医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填写对于该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与重庆庆化医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2日上午12:00之前。
 -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彭诗祺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限售期限为12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号)批准,向李勇发行2,000,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92%,向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70,931股股份,向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086,096股股份,向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995,250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4,541,983股股份,向钟坤自发行1,021,918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2,017,983股股份,向成都市爱迪尔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21,918股股份,向陈曙光发行15,229,970股股份,向成都市爱迪尔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14,648股股份,向晋国宏发行1,500,994股股份,向钟德发1,500,9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注: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30日变更为南京市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李勇、王均豪、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迪尔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陈曙光、成都市爱迪尔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苏州爱迪尔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投资”)、范奕勋、晋国宏、钟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交易对方金融投资、范奕勋、晋国宏、钟坤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关于提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1日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金融投资、范奕勋、晋国宏、钟坤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196,858	—	9,814,792	212,382,066
高管锁定股	68,722,685	—	—	68,722,685
首发限售股	123,474,173	—	9,814,792	113,659,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64,210	9,814,792	—	241,679,002
三、总股本	454,061,077	—	—	454,061,07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爱迪尔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在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限售期间,金融投资未转让其所持有的2,270,931股无限售流通股,金融投资未从事任何转让上述股份的行为,未减持、亦未从事任何减持计划。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金融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履行了限售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小企股上市公告书附件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限售协议和限售股份质押登记表》;
- 4.《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苏州爱迪尔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限售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41800787@qq.com

5.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现场会议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0565
- 2.投票简称:三峡股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4.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5.对于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多次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登录。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重庆庆化医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在填写表决事项选择意见、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打“√”)时,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提案6关联股东重庆庆化医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_____ 委托证券账户号: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章。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02.63万元(不含本套)。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鼎康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20年4月1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1Y20000970301),为鼎康租赁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住所: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与融资租赁租赁物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采购、租赁财产处置价值与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鼎康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1,162,770.2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0,652,428.9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30,510,278.34元;2018年1-12月,鼎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512,062.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66,371.60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鼎康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52,393,841.3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8,476,574.7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3,918,266.57元;2019年1-9月,鼎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50,538.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381,800.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鼎康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二)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务人: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四)保证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险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在任一具体授信履约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61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61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一次审计报告;
-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901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以及公司需按照新港交所规定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翻译及公告披露,因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程先锋	是	17,000,000	3.26%	1.37%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3.26%	1.3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其中,近日接到杭州富阳中南承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投资”)通知,富阳投资拟依照《2019年01月15日3号《执行裁定书》》,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程先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赵国栋;

(二)股东的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合同到期导致司法强制执行;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赠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赵国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	履行情况
赵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赵国栋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赵国栋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承诺上市公司独立性。	赵国栋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2019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黄立	267,187,150	26.53%	98,860,000	37.00%	30.56%	67,160,000	68.34%
武汉高德红 外股份有限 公司	358,014,683	38.22%	7,897,700	2.20%	0.94%	0	0
合计	625,201,833	66.6%	106,747,700	17.08%	11.40%	67,160,000	63.28%

注:1.《关于被减持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武汉高德红 外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高德红 外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 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的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立	是	8,500,000	3.18%	0.91%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